



廉政園地 107 年 7 月

本期目錄

廉政要聞

- 廉政署舉辦「刑法、及交增討
賄賂罪、及交增討
餽贈罪之研討
修會」

反貪成果

-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
苗栗縣議員李○○
利用詐財物業高臺
判決有罪。

洗錢防制

- 民眾出入
境應申報
之貨幣、
價值有
品證券
有那些？

資通安全

- 運動手環
APP洩漏你
的行蹤。

消費資訊

- 消費者應
注意的電
信服務權
益有那些？



廉政署舉辦「刑法賄賂罪、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」研討會

法務部向來以反貪腐為重要施政方針，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反貪腐法制決議，法務部指導廉政署成立「法務部廉政署貪污修法推動小組」，以完備反貪腐法制為主軸，落實司法改革之主張。會中由法務部陳參事瑞仁召集專家學者，分別召開數次圓桌會議共同研討，業初步完成「影響力交易罪」、「修改賄賂罪要件，並引進公務員餽贈罪」等重要法律草案的擬定，已由法務部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向全國周知。

廉政署訂於 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「刑法賄賂罪、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」，邀請專家學者針對「行收賄罪之立法改造—刑法第 121 條、第 122 條」、「餽贈罪之引進—刑法第 122 條之 1」、「影響力交易罪之增訂—刑法第 134 條之 1」等議題進行草案條文構成要件之說明。

為了解各界觀點及實務運作可行性，廉政署並邀集司法院暨所屬法院、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各大學法學院等機關、團體及學校參加，以聽取審、檢、辯、學等各界建言，使反貪腐法制健全化。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）

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苗栗縣議員李○○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案」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。

緣李○○係苗栗縣議會議員，分別於 102 年 10 至 12 月間，持業務登載不實之收據向民主進步黨申請該年度全年每月新臺幣 5,000 元補助；102 年 9 月 9 日、12 月 11 日及 12 月 25 日未出席苗栗縣議會議程，卻於簽到簿上簽到，利用此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共計 3,675 元；103 年 3 月間，與福全旅行社負責人鄭○慧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 3,400 元未遂。王○○為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辦理公關業務之警員，自 102 年 11 月起至 103 年 4 月止，按月將應保密之通霄分局「各組支援外勤巡邏勤務計畫表」交付李○○，前後共計 6 次。

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，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李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

7 年 6 月及 1 年 6 月(得易科罰金)，褫奪公權 3 年；王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(得易科罰金)，緩刑 3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嗣被告等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本(107)年 3 月 12 日判決，有關李○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；王○○部分維持原判。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）



民眾出入境應申報之貨幣、有價值物品及有價證券有哪些？

民眾出入境申報一覽表：

物品	金額	備註
新臺幣現鈔	逾十萬元	
人民幣現鈔	逾二萬元	
外幣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	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	包括無記名之旅行支票、其他支票、本票、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
有價證券		
黃金 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	一定金額以上	

外幣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規定申報者，沒入之。
申報不實者，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。新臺幣過去僅能退運會存

關退回，106 年 6 月 28 日起也將一併沒入。物品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科以相當價額之罰鍰。

新臺幣現鈔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，超過 100,000 的部分，尚需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函，方能攜帶通關，否則即便如實申報，仍不得攜帶出(入)境；人民幣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的規定，現鈔超過 20,000 的部分，必須暫存海關，不得攜出(入)。其他外國貨幣(包含香港及澳門貨幣)只要誠實申報，沒有攜出(入)的金額限制。

未申報及申報不實之現鈔會被沒入，非現鈔類的洗錢防制物品，會有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金額的罰鍰。

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以貨物運送、快遞、郵寄或其他類似之方法運送入出境，都要申報。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）

資通安全

運動手環 APP 洩漏你的行蹤。



運動手環在運動風氣盛行下，美國 GPS 定位公司 Starva Labs 推出可使用於運動手環之智慧型 APP 後，大受歡迎；該公司將過去 2 年從全球用戶蒐集來的大數據，繪製成一份健身追蹤地圖（又名「全球熱圖（Global Heat Map）」）並於 2017 年 11 月間上網公布，其上顯示出全球超過十億條跑步和騎車健身路線，卻引爆各國秘密軍事基地被曝光的危機。

現今科技日新月異，「雲端」、「WIFI」與「APP」等技術或軟體相繼問世，現代人生活已離不開科技；隨處可見的個人電腦以及智慧型手機，在無線網路的進步下，其資訊傳播速度

更有大幅度的躍進，例如：智慧型手機加上網路便是個人的 GPS 定位系統；當透過 Google Map 或其他地圖系統，便可使用衛星導航之功能；加上手機內建的相機鏡頭，便可隨時隨地上傳相片或影片，透過社群網站可與全世界朋友們分享生活點滴。然而在如此的便利的環境下，卻也暗藏了許多個人隱私遭侵入及國家機密遭窺視之危機。

近期網友熱烈關注一款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(APP)，是由美國 GPS 衛星定位追蹤公司 Strava Labs 所推出，號稱「運動員的社群網路應用程式」，可呈現穿戴此電子產品的全球用戶騎單車、跑步、游泳、滑雪時行經的所有路線的地圖熱點。

光線越強的地方，代表在此地記

錄跑步或

騎單車的用戶越多，臺灣

亦

不乏熱中使用此款 APP

的用戶。有位澳洲大學

生魯瑟 (Nathanuser)，

在研究「熱圖」公布的

路徑後，意外發現在中東戰

亂地區有部分光線很強，

由於中東當地人會使用



這種高科技運動手環的人應該很少，故推測「熱圖」已暴露了美國海外秘密的軍事基地；而依據「熱圖」所暴露全球各地敏感的軍事基地中，赫然發現臺灣某軍事基地在其中。

另依據媒體報導，美國國防部長馬提斯（Jim Mattis）在獲悉健身 APP 洩漏軍隊機密消息後，開始考慮禁止士兵使用帶有 GPS 定位手機入部隊的可能性。新加坡國防部更於 Starva 軟體洩密曝光後，即刻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國防部網站發布新聞，禁止軍人使用健身手環。新加坡此等效率頗值得我政府借鏡。

保密工作對個人及國家安全有著相當大的影響，無論平時或戰時均應落實執行管控措施，尤其負責國防安全之國軍弟兄更應留意。由於手機 APP 或智慧手環有定位功能，國軍官兵進入營區需先關閉。在營外，用戶 APP 內有可關閉上傳數據的功能，應瞭解相關隱私設定，以確保個人行蹤不會被洩漏。

除了前述 APP 外，來路不明的 WIFI 連結，極有可能隨時遭駭客入侵盜取資料及操控，而不明連結網址引誘點擊，易讓使用之行動電話遭歹徒入侵利用，致使個人料遭竊取及偷拍。此外，在公共場所隨意使用商站提供免費或未經加密認證的無線網路（WIFI）進行金融交易、購買商品動作，易使手機內的

資料遭有心人士盜用，潛存被詐騙風險。

據統計，資安漏洞大都來自於人為的破壞與疏忽，故最有效的資安防護政策，是個人養成良好的資安保密習慣。例如：落實實體隔離、機密資訊儲存使用加密軟體、不因吸引人的主旨標題而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、公務不家辦，唯有如此才能將資安風險降到最低。

在近年間駭客入侵國內外關鍵基礎設事件增多、企業遭網路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愈來愈頻繁，而且智慧型手機用戶不斷創新的情況下，不論是政府為提高施政品質、企業追求營業額或個人享受科技便利之同時，對於資通安全更要提高警覺，以慎防秘密於無意間流出。

行政院施俊吉副院長於3月1日在資安成果展開幕典禮中表示：在金融科技快速進步與普及的趨勢下，強化資安防護

已成為政府當前重要課題。政府會保持高度的警覺心，並抱持逆水行舟的精神，在資工作上不斷精進努力，但



唯有全國民眾的大力支持，資安防護工作才能臻於完備。（資料來源：調查局清流雙月刊 2018 年 5 月號）



消費者應注意的電信服務權益有那些？

- 一、根據全國申訴案件統計及行政院消保處 103 年辦理之消費意識專案調查顯示，電信服務消費爭案件數量一直高居第一名，顯見消費者對於電信服務等相關消費權益之認知程度還有待提升。
- 二、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「行動通訊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維護已有相關規範，僅就其中應特別注意的規定，提醒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辦手機門號行動上網服務時，消費者有 7 天的試用期：電信業者必須在主管機關核定的營業區域，提供消費者行動上網服務試用，其試用期間最常為 7 日（168 小時），惟單一證號僅提供試用乙次為限。
 - (二)消費者提前終止手機門號契約時，應依使用期限長短繳

交相關費用：消費者於中途辦理終止契約時，須繳交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，以及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之補貼款(依約定總額為基準，以月為單位計算)。對於預繳金額之專案中途終止租約時，可要求業者依比例及公平合理原則，退還剩餘之預繳金額。

(三)電信業者如果連續斷訊達 2 小時以上，應該按照斷訊時間的長短，給予補償或提供等值服務：如因可歸責於電信業者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、阻斷，以致發生錯誤、遲滯、中斷或不能傳遞時，其暫停通信期間，應依連續阻斷時間長短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。

三、接到不明疑似詐騙簡訊時，應先向 165 反詐騙專線確認：在收到來歷不明的訊息時，切勿按照來訊指示操作，應先向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及洽詢其建議，以避免受騙。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）